

(上接第9版)

32	D150000201806100008	鹿茸羊绒衫厂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居民有影响。	包头市	大气	为重复举报问题。举报案件属实。已在第一批次D150000201806070008、第二批次D150000201806080031、D150000201806080035、D150000201806080040、第三批次D150000201806080069、D150000201806090019 查处情况报告中作出答复。	属实	
33	D150000201806100002	海拉尔区锦都会小区三楼下是商铺,五楼以上是住宅,楼下商铺的饭店私自改烟道,住户家里油烟味浓重。	呼伦贝尔市	大气	2018年6月11日-15日,海拉尔区城市管理部门与环保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被举报饭店进行了检查。经查,被举报单位名称为“自然而然饭馆”,该饭店所处位置属综合楼性质,一二楼由该店使用,三楼是儿童娱乐经营项目,四楼为旅店,五楼以上是住宅。该饭店经营过程中油烟净化器设置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存在油烟直排情况,造成环境污染。其在2018年4月设置的外置专用烟道未经相关部门审批。	属实	针对该企业违规设置外置烟道行为,海拉尔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呼伦贝尔市《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并立即停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海拉尔区政府已责成城市管理部门将其未经审批的外置专用烟道予以拆除,要求企业在履行烟道审批手续后,依标准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针对该企业油烟净化器设置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存在油烟直排情况,海拉尔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呼伦贝尔市《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并立即停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海拉尔区政府已责成城市管理部门将烟机、油烟净化器予以拆除,要求企业更换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合的油烟净化设备,做好设备密封、维护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4	D150000201806100006	海拉尔区锦都会小区4号楼2单元2楼是改造的饭店,私自改烟道,楼上住户的油烟味严重,排烟设备噪声污染严重。	呼伦贝尔市	噪声 大气	2018年6月11日-15日,海拉尔区城市管理部门与环保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被举报饭店进行了检查。经查,锦都会小区沿诺敏路一侧开设有四家餐饮服务企业,分别是自然而然林野小馆、忙里忙外妈妈菜馆、诺敏塔拉奶茶馆、相约草原蒙元文化食府,其中忙里忙外妈妈菜馆、诺敏塔拉奶茶馆、相约草原蒙元文化食府三家所处位置为四层建筑,属商业楼性质,上下没有民居,而自然而然林野小馆所处位置属综合楼性质,一二楼由该店使用,三楼是儿童娱乐经营项目,四楼为旅店,五楼以上是住宅。四家饭店经营过程中诺敏塔拉奶茶馆、相约草原蒙元文化食府油烟净化器使用正常,忙里忙外妈妈菜馆油烟净化器损坏,无法正常使用,自然而然林野小馆油烟净化器设置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存在油烟直排情况,造成环境污染。四家饭店分别在2018年4月、2017年4月、2016年5月、2015年5月设置的外置烟道未经相关部门审批。经实地监测,自然而然林野小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的限值。	属实	针对以上四家饭店违规设置外置烟道行为,海拉尔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呼伦贝尔市《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对以上四家饭店进行了行政处罚,并立即停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海拉尔区政府已责成城市管理部门将其未经审批的外置专用烟道予以拆除,要求企业在履行烟道审批手续后,依标准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针对忙里忙外妈妈菜馆油烟净化器损坏,无法正常使用,自然而然林野小馆油烟净化器设置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存在油烟直排情况,海拉尔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呼伦贝尔市《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并立即停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海拉尔区政府已责成城市管理部门将烟机、油烟净化器予以拆除,要求企业更换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合的油烟净化设备,做好设备密封、维护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针对噪声超标的自然而然林野小馆,海拉尔区环境保护局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并立即停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要求其建设新的烟道及油烟排放设施,重点做好隔音降噪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5	D150000201806100014	海拉尔区“自然而然饭店”私自改排烟管道,油烟味大,排烟设备的噪声污染严重。严重影响楼上的居民生活。	呼伦贝尔市	噪声 大气	2018年6月11日-15日,海拉尔区城市管理部门与环保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被举报饭店进行了检查。经查,被举报单位为自然而然饭馆,该饭店所处位置属综合楼性质,一二楼由该店使用,三楼是儿童娱乐经营项目,四楼为旅店,五楼以上是住宅。该饭店经营过程中油烟净化器设置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存在油烟直排情况,造成环境污染。其在2018年4月设置的外置专用烟道未经相关部门审批。经实地监测,自然而然饭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的限值。	属实	针对该企业违规设置外置烟道行为,海拉尔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呼伦贝尔市《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并立即停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海拉尔区政府已责成城市管理部门将其未经审批的外置专用烟道予以拆除,要求企业在履行烟道审批手续后,依标准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针对该企业油烟净化器设置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存在油烟直排情况,海拉尔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呼伦贝尔市《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并立即停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海拉尔区政府已责成城市管理部门将烟机、油烟净化器予以拆除,要求企业更换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合的油烟净化设备,做好设备密封、维护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针对该企业噪声超标,海拉尔区环境保护局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并立即停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要求其建设新的烟道及油烟排放设施,重点做好隔音降噪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6	D150000201806090049	扎兰屯市当地的林业局的庙尔山林场存在严重的乱砍滥伐的行为;扎兰屯市高台子办事处五一村存在严重的毁林取沙行为,举报人多次逐级上报反映情况,都没有得到重视。	呼伦贝尔市	生态	1.6月11日,扎兰屯市林业局成立了森林公安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深入庙尔山林场进行调查。经查,目前该地区没有新的乱砍滥伐行为发生。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系2014年12月16日扎兰屯市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的2011年发生的案件。群众举报的庙尔山林场存在乱砍滥伐行为系2011年以前发生。具体经过是:2011年7月11日,扎兰屯市森林公安局受理此案并开展初查,根据树木特征判定,砍伐树木行为应发生在2009-2011年期间,现场确定砍伐树木4553株,折合立木蓄积1806.6474立方米。由于案件涉及采伐量较大,当时没有确凿证据明确该案件是因庙尔山林场扩大了采伐面积还是违法盗伐,导致没有及时立案。直至2014年12月16日进一步核实调查,明确不是庙尔山林场擅自扩大采伐作业面积所为,初步判定为盗伐,扎兰屯市森林公安局予以立案调查。经对庙尔山林场内砍伐树木进行现场勘查,因证据缺失,缺乏有力线索,目前案件仍在调查中。 2.扎兰屯市于2012年9月份在高台子办事处五一村侦破办结一起毁林取沙案件。具体情况为:扎兰屯市繁荣办事处个体户金树国在自己购买的林地上取沙毁林25.702亩。2012年9月5日,扎兰屯市森林公安局对金树国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侦查,2012年12月20日,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做出刑事判决(2012扎刑初字第307号),判处金树国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生效后,金树国在涉案地块内栽植了树木,现植被已恢复。	部分属实	2011年9月20日,扎兰屯市林业局召开党委会议,决定对时任庙尔山林场场长王锡龙因监管不力免去场长职务。由于该案件处于调查、核实、侦破中,因此一直确定不了进一步追究相关人员的范围和标准。2018年5月,扎兰屯市林业局向扎兰屯纪委呈报文件,申请对当时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采取边调查边保护的方式,在保存原始证据的同时,强化管护及线索排查,力争尽快破案。对易于自然恢复林地的地块加强管护,实施围封,对自然恢复植被能力较差的地块纳入造林计划实施人工造林。目前,百分之七十的被毁林地已萌生幼树。
37	D150000201806100027	科右中旗草高吐嘎查草原被破坏,政府与社会人联盟,开砂石场。	兴安盟	生态	1.草高吐嘎查境内有两家采砂场,均办理了采矿许可证,但未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分别为科右中旗巴镇草高吐大庙采砂场和巴镇草高吐第一砂场,其中巴镇草高吐第一砂场办理采矿权证后一直未开采生产。通过实地丈量,科右中旗巴镇草高吐大庙采砂场实际占用面积为253.88亩,巴镇草高吐第一砂场实际占用草原面积为38.22亩,两家采砂场共占用292.1亩。 2.根据国土、农牧业等部门深入核查,没有证据证明政府与社会人员联盟,并且科右中旗农牧业部门已于6月12日向两家采砂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方面不属实。	属实	关于破坏草原问题:科右中旗农牧业部门已于6月12日向两家采砂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科右中旗巴镇草高吐大庙采砂场执行行政处罚7万元;对巴镇草高吐第一砂场执行行政处罚0.9万元。下一步,将责令两家采砂场进行整改并办理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
38	D150000201806100038	乌兰浩特市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水、烟尘、噪音污染。	兴安盟	水 大气 噪音	1.乌钢生产废水不外排,经隔油防渗处理后全部回用。举报内容不实。 2.其他问题为重复举报。乌兰浩特钢铁有限公司主要废气排放设备有110m ² 烧结机、120 m ² 烧结机、炼铁503 m ³ 高炉、炼铁616 m ³ 高炉、炼钢一号、炼钢二号和炼钢70吨转炉,均建有环保设施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其中:110m ² 烧结机头配有双室三电场除尘器和脱硫设施,机尾配有双室三电场除尘;120平米烧结机头配有双室四电场除尘器和脱硫设施,机尾配有布袋复合除尘器;炼铁503立方米高炉配有布袋除尘器;炼铁616立方米高炉配有布袋除尘器;炼钢一号和炼钢二号配有湿法除尘器;炼钢70吨转炉配有四电场除尘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2016年5月10日监测的噪声最高值为71.2dB(A),经乌兰浩特市督促整改后,乌钢相关设备均建设完成了噪声治理设施,2018年6月6日监测厂界噪声降低到62.2dB(A)。但由于历史原因,乌钢厂界与居民区相邻,西侧厂界紧临居民楼,导致噪声衰减距离短,导致有一定噪音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1.针对乌钢噪声扰民问题,乌兰浩特市分别于2017年5月12日、7月20日、2018年5月7日、6月4日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责令其继续整改,直至噪声达标排放。乌钢在原有噪声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将继续开展以下降噪工作,一是投资68万元,对一炼钢二次除尘器风机及水冷却塔噪声进行治理。二是投资26万元,对110平方米烧结机脱硫风机、高炉风机、高炉均压放散、助燃风机、空压站噪音进行治理。三是投资60万元,对轧钢棒材线加热炉风机噪声进行治理。四是投资73万元,对氧气厂凉水塔、氧气缓冲罐,压缩机排空、分子筛排空噪音治理。五是投资55万元,对套筒旁废气风机噪音治理。六是投资95万元,对炼铁厂出铁场、矿槽、卸鱼机北侧库房进行封闭。目前,各项工作均有有序推进。 2.针对群众投诉问题,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三级环保主管部门自2017年以来,共对乌钢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7份,整改通知6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6份,处罚金额共计167万元。 3.就乌钢矿石扬尘污染问题,乌兰浩特市责令乌钢立即对铁道边临时堆放矿石进行苫盖,在封闭原料场建成前,加大对铁路边临时存放的矿石堆场加强管理,在苫盖的基础上采取喷淋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同时,乌钢要加快封闭库建设。目前矿石已全部完成苫盖工作。
39	D150000201806090042	扎鲁特旗霍林郭勒铝厂影响周边水、空气及牧民身体的健康。	通辽市	水 大气	霍林郭勒市:霍林郭勒铝厂现有三家,一是霍煤鸿骏铝业公司铝厂,该公司位于霍林郭勒工业园区,铝厂环评手续齐全,生产建设规模为48万吨电解铝项目,已全部投产,主要排放物为气、渣。二是内蒙古锦联铝材公司铝厂,该公司位于霍林郭勒工业园区,铝厂环评手续齐全,现已投产产能87万吨,主要排放物为气、渣。三是内蒙古创源金属公司铝厂,该公司位于工业园区,铝厂环评手续齐全,现已投产产能41.3万吨,主要排放物为气、渣。经过调查核实,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电解铝业全部建成了电解铝烟气污染物近零排放示范工程,并对电解铝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综合治理,所有污染物排放数值达到国内同行业最高水平;铝厂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冷却塔,且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扎鲁特旗:内蒙古霍煤鸿骏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位于扎哈淖尔工业园区,该企业一期年产35万吨电解铝项目环评手续于2015年12月23日经通辽市环保局验收备案(通环办字(2015)174号),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经旗环保局、卫计局等相关部门实地核查,内蒙古霍煤鸿骏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污染物排放均在国家标准限值以下。2016年以来,市、旗两级卫计部门对阿日昆都楞地区牧民及在校生产进行体检,均未发现异常病状。	不属实	霍林郭勒市:一是强力推进电解铝烟气污染物近零排放示范工程。内蒙古鸿骏铝业公司、锦联铝材公司、创源金属公司累计投资4.64亿元,采用国内最先进的湿法烟气净化处理技术,建成5套净化系统,实施电解铝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截至目前,三家企业超低排放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是综合治理电解铝无组织排放。从电解铝生产的集气系统改造、天车负压改造、换板流程再造、更换槽盖板、抬包负压反吹、槽门挡板观察孔、增高增大阳极炭块、氟化盐自动填料设备8个方面进行工艺流程再造。 扎鲁特旗:一是全面加强环境源头治理。二是切实强化环境监测监管。三是合理补偿群众畜牧业损失。四是切实加大生产生活扶持。

(下转第11版)